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	732,593	675,543
銷售成本		<u>(522,167)</u>	<u>(463,702)</u>
毛利		210,426	211,841
分銷成本		(9,661)	(8,101)
行政開支		(114,150)	(67,48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87)	(2,4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u>21,843</u>	<u>(2,762)</u>
營運溢利		107,571	131,0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7,639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4,887)	(690)
融資收入		2,612	1,346
融資成本	6	<u>(70,050)</u>	<u>(55,930)</u>
除稅前溢利	5	52,885	75,787
所得稅開支	7	<u>(15,583)</u>	<u>(14,994)</u>
本期間溢利		<u>37,302</u>	<u>60,793</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50	57,111
非控股權益		<u>1,952</u>	<u>3,682</u>
		<u>37,302</u>	<u>60,79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3.74港仙</u>	<u>6.04港仙</u>
—攤薄		<u>3.74港仙</u>	<u>6.04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7,302</u>	<u>60,793</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84)</u>	<u>5,2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84)</u>	<u>5,23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7,118</u>	<u>66,026</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674	62,223
非控股權益	<u>2,444</u>	<u>3,803</u>
	<u>37,118</u>	<u>66,02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963	240,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95	1,620
投資物業		2,340,112	2,350,822
商譽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071	37,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3	17,934
應收長期款項	10	13,173	17,804
遞延稅項資產		4,863	4,530
		<u>2,673,812</u>	<u>2,681,82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52,375	246,341
應收貿易賬款	11	307,722	200,493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0	29,371	3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79	177,038
已抵押存款		8,731	8,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399	172,464
		<u>891,777</u>	<u>837,580</u>
總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27,850	21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3,012	100,993
遞延收益		2,401	2,676
應付稅項		16,107	12,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7,379	579,267
流動負債總額		986,749	907,378
流動負債淨值		(94,972)	(69,7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8,840	2,612,0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9,951	1,561,235
遞延收益		2,971	4,193
遞延稅項負債		497,246	497,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0,168	2,063,163
資產淨值		538,672	548,8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461	9,461
儲備		524,643	537,275
		534,104	546,736
非控股權益		4,568	2,124
總權益		538,672	548,8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4,972,000港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極其倚賴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其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224,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重續銀行貸款後，已謹慎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澄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被投資方為按各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a) 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就未償還的本金支付其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記錄所有貸款及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到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之預期年限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並記錄應收貿易賬款之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用一般法並記錄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確認，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彼等之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及
- (iv) 投資物業分部—向客戶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602,181	2,122	64	-	604,367
服務收益	-	-	1,756	-	1,756
租金收入	-	-	-	126,470	126,470
收益總額	<u>602,181</u>	<u>2,122</u>	<u>1,820</u>	<u>126,470</u>	<u>732,5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595,817	1,871	69	-	597,757
服務收益	-	-	665	-	665
租金收入	-	-	-	77,121	77,121
收益總額	<u>595,817</u>	<u>1,871</u>	<u>734</u>	<u>77,121</u>	<u>675,543</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04,111	294,340
香港	126,137	149,259
歐洲	115,996	87,659
中國內地	165,092	128,173
其他國家	21,257	16,112
	<u>732,593</u>	<u>675,543</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096,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歸屬於電子產品分部。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51,442	311,335
核數師酬金	1,062	1,073
折舊	9,373	8,417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2,120	1,4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2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49	1,910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41,578	103,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	1
外匯差異淨額	1,560	7,3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1,843)	2,762
議價收購收益	-	(6,26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485	7,6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4)	(562)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1,428)	(78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70,036	55,893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4	37
融資成本總額	70,050	55,93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5,082	4,949
—中國內地	4,501	11,9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5,985	(1,88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5,583</u>	<u>14,994</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6,116,36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0.03港元)	<u>-</u>	<u>28,383</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中期股息28,383,000港元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10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17,549	23,382
減：未賺取收入	<u>(4,376)</u>	<u>(5,578)</u>
	<u>13,173</u>	<u>17,804</u>
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31,797	35,049
減：未賺取收入	<u>(2,426)</u>	<u>(2,525)</u>
	<u>29,371</u>	<u>32,524</u>
應收長期款項：		
—一年內	29,371	32,524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u>13,173</u>	<u>17,804</u>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總額	<u>42,544</u>	<u>50,328</u>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8,410	201,1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8)	(688)
	<u>307,722</u>	<u>200,4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323	109,250
一至兩個月	70,873	55,410
兩至三個月	47,786	32,939
超過三個月	73,740	2,894
總額	<u>307,722</u>	<u>200,49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162	76,853
一至兩個月	72,976	86,694
兩至三個月	38,910	34,399
超過三個月	13,802	13,943
總額	227,850	211,889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75,500,000港元上升8.4%至732,6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增加。電子產品收益維持穩定並增長1%。

下表列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兩個期間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收益	602,181	595,817
所持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470	77,121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2,122	1,871
節能業務收益	1,820	734
	<u>732,593</u>	<u>675,543</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維持穩定並輕微增長1%。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灑水控制器銷售額由226,100,000港元減少9,900,000港元至216,200,000港元。

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於本期間進行翻新工程及並無收取任何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根據本公司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該會計政策，租金收入約126,5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收益表確認。於本公佈日期，翻新工程已基本完成，飄亮購物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重新開業。

本期間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的營運維持於較低水平，銷售收益為2,1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期間確認之總收益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7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期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仍在繼續。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1.5%（二零一七年：43.6%）。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的收益增加3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確認之租金收入增加。歐洲客戶銷售額亦於本期間增加28,300,000港元。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1.4%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8.7%。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增加導致若干電子產品毛利率下降。此外，若干生產設施已從陽西搬遷至宜春亦導致臨時停產及停工。新設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該等因素對本期間的平均毛利率造成影響。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產品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

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46,7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增加1,6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產生之翻新成本約51,000,000港元。此外，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亦增加37,8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量及運費增加。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14,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投資物業提供融資而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借款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公平值收益2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已由於引入新投資者而有所攤薄，並確認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1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3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7,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下降，及將生產設施由陽西搬遷至宜春而產生額外開支。

生產設施

於本期間，於陽西的生產設施已關閉，並已於中國宜春就電子產品分部設立擁有更高生產能力的全新生產設施，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9,0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98,9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157,3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7,500,000港元，銀行貸款2,127,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600,000港元，其中380,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1,776,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86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上升6.5%至89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7,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上升8.7%至98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90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2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9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54,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40,8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7,300,000港元，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1,200,000港元，及非流動長期應收款項減少4,6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94,800,000港元，而61,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及47,3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9,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大部分該等項目乃為於宜春設立新生產設施而購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2,156,700,000港元，其中1,776,600,000港元由價值為數2,34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63,600,000港元由價值為數176,5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為抵押，以及8,5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8,7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1,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2,0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0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收購投資物業之銀行貸款1,776,6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為2,340,1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出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

(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金馬長城(作為原告)向法院申請對爭議物業之租金及價值作出司法鑒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華天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中認為爭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4,808,262元以及人民幣3,859,336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6,573,535元及人民幣587,525元。

經計及爭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河北省保定中級人民法院拍賣予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的事實，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將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該訴訟，惟並無作出任何最終裁決，而判決日期尚無法預測。經考慮北京萬恒達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儘管作出司法鑒定，金馬長城的訴訟請求仍缺乏法理依據，且將不會對北京萬恒達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455名僱員，其中78名受僱於香港，3,377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而應收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保持不明朗，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全球貿易爭端、若干關鍵電子元件的有限供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將毛利率最大化。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維持穩定。此外，新型對講機產品、智能教育玩具及光解空氣淨化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大力推動收益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於宜春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藉此擴充其整體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將於不久將來保持強勢。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受影響的客戶緊密合作，尋求減輕倘全面實施的潛在關稅可能產生之影響的方法。該等爭端的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產生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於中國成立並現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期間，新投資者已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而本集團於宜春宜聯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攤薄至40.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宜春宜聯已向中國大學、學校及其他地點分佈逾15,000台打印機，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宜春宜聯預計來自在線打印服務的收益將成為其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本期間內，宜春宜聯亦建立通過互聯網平台銷售其打印機及打印服務的新渠道。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投資物業分部

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已接近尾聲且該購物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重新開業。該購物中心目前已完全租出，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益流。

生物柴油產品及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本集團預期，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穩步增長。

節能業務分部

蘇寧零售店的LED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繼續於本期間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超過6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產生節能收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的部份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